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龙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及 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油墨板块经营产生的影响，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将继续有计划地开展原材料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广东天龙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交易工具为标准化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2、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子公司基于实际业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为 1,1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金融机构。

3、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龙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述

（一）广东天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受全球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油墨板块的主要

原材料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存在较高相关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油墨板块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有计划地继续开展原材料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尽可能地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交易金额

广东天龙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即在任一时点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广东天龙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与现货需要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并存在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交易工具为标准化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广东天龙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交易目的

随着子公司外贸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规模相应增长，汇率波动使得外币结算的货款结汇购汇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外币收支等业务开展。

2、交易金额

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 1,1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3、交易方式：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

的国内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远期结售汇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龙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广东天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稳健原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是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原油相关的原材料价格受全球经济、地缘政治以及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当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同时也存在一定程度亏损的可能。

2、交易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虽然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工作流程规范运作，但交易的完成有赖于相关人员主观分析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的执行，交易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履约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国内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但仍还存在对手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约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条款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广东天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品种为与生产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在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相匹配，遵循规避风险、谨慎、稳健为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全面规范，从决策流程、组织机构、交易品种、交易范围、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等各种细节作出明确的规定，尽可能地控制风险。

3、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操作小组和风控小组，集体决策，监督管理，审慎合规操作，形成日常监控，复核交易，确保交易的规范性，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公司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三）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子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稳健原则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是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规避外汇波动风险，但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交易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虽然按照公司《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工作流程规范运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如操作人员在开展交易时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交易

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对方为国内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但仍还存在对手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约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条款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因而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为与生产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品种，在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相匹配，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稳健为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

4、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由集体决策，审慎合规操作，形成了日常监控，复核交易，确保交易的规范性，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财务部密切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办法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四、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广东天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

策略，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

（二）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子公司外贸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助于降低经营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